

# 赤峰学院文件

赤峰学院文件

赤院院字〔2025〕148号

## 关于印发《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  
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赤峰学院

2025年9月16日

# 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

## 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继续教育规律，加强内涵建设，推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22〕2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学生。

###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，被赤峰学院正式录取的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，按照学校相关要求，持“录取通知书”和有关证件，在规定日期内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人像信息采集做人像比对，确保是本人考试和入

学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须事先以书面形式持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四条** 新生入学后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凡有不符合录取条件或伪造证件、冒名顶替等情况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情节恶劣的，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如确因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，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办理相关手续，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由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**第五条** 专升本层次的学生须持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。毕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)上可查询，能够提供专科学历电子备案表。

**第六条** 新生入学注册后，学校按规定建立学生的学籍档案，学籍电子档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**第七条**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高中起点专科学制2.5年，在校修读最长年限为5年，学籍最长年限为8年；高中起点本科学制5年，在校修读最长年限为8年，学籍最长年限为10年；专科升本科学制2.5年，在校修读最

长年限为 5 年，学籍最长年限为 8 年。凡达到最长在籍年限者，学籍自动注销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规定的最长在籍年限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。

#### **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**

**第九条** 学生必须参加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核。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的各项成绩按照一定比例计入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采用五级分制，优秀（90-100 分）、良好（80-89 分）、中等（70-79 分）、及格（60-69 分）和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。

**第十条** 每门不及格的课程只安排两次补考，第一次补考在下一学期进行，第二次补考在毕业前进行。补考成绩按实际得分，记在补考栏内（需要统计平均成绩时按 60 分计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，应在考前向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并出具有关证明，经学院批准，可以缓考。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事先请假的，事后要及时书面说明情况，提供有关证明，并补齐请假手续。学生未按时参加考试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，以缺考处理。缓考和缺考的课程只有 2 次考试机会，其考试时间与不及格课程补考时间相同。缓考课程的考试成绩如实记录在初始成绩栏，缺考课程的考试成绩按实际得分，记在补考栏内（需要统计平均成绩时按 60 分计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，无补考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须与下一年级学生一起重修。

##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**第十三条**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。如确有特殊情况，在入学注册半年内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，填写转学或转专业确认表交学生管理科，经学院批准同意后，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转专业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只能在国家规定的同层次内转专业。
- (二)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，文史、经济管理、法学、教育学类专业与理工、农学、医学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。
- (三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- (四) 学生批准转专业后在一周内到转入专业就读，不得再转回原专业或转入其他专业。
- (五)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(六) 转专业只允许在就读第一学期内进行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只能转专业一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。

(二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。

(三) 应予退学的。

(四) 毕业年级的。

(五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## **第六章 休学、复学与退学**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休学：

(一) 因伤、病经医院诊断需休学治疗或不能坚持学习者。

(二) 因公出差经工作单位证明需较长时间中断学习者。

(三) 因特殊原因，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，休学时间以休学申请批准日期为准。因其他特殊原因，经学院批准可续休。学生最多可以申请两次休学，并且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休学应事前提出休学申请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，经学院审批后，学生办理休学手续。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，学校予以保留学籍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办理复学手续。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持有相关证明，向学院申请复学。

（二）学生因伤、病休学，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，经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，方可复学。

（三）学生复学，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，如原专业下一年未招生时，可编入相近专业适当年级学习，或根据情况作适当安排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须在退役后2年内复学，逾期未复学者取消学籍，服役时间不计入总在籍年限内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于休学期间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予以退学：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。

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或经复查不合格者。

（三）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，两个月以上不参加教学活动者。

（四）本人申请退学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，不能再申请复学。

## **第七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满足规定的学年年限要求，达到毕业要求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、专科、专升本毕业证书，并按教育部要求进行电子注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科升本科学生自注册学籍起第五学期、高中起点本科学生自注册学籍起第十学期，具备申请学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。未按期申请、未按期答辩者，将不再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，符合《赤峰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》要求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；未通过者，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，一律不予补发。经本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材料，学校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细则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